

黑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化工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黑龙江科技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黑龙江科技大学推荐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黑科大办字[2018]31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院研究生推免工作更加规范、科学、合理，现下发黑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化工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立足应用，精准育人”的办学理念，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推免生工作机制，选拔推荐我院相关专业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促进优良学风和教风的提升，不断提高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标准、客观准确、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接受监督。
2. 全面考查、择优推荐的原则。对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进行全面综合的定量评价，择优选拔。
3. 知识、能力、素质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学习成绩的基础上，突出对思想品德、综合素养、实践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考查。

三、组织机构

为保证研究生推免工作顺利开展，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1.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苗雨、熊楚安

副组长：樊晓东、李立欣、景介辉、周惠玉

成 员：任广萌、赵艳红、董永利、陈汝楠、学生代表

职责：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遴选、推荐。

2. 思想品德考核小组

组 长：苗雨

副组长：樊晓东

成 员：周惠玉、陈汝楠

职责：负责对推免生的思想品德进行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得推荐。

3. 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熊楚安

副组长：李立欣、景介辉

成 员：任广萌、赵艳红、吴鹏、董永利、魏立国、徐云青、解丽萍、时爽、周惠玉、陈汝楠、学生代表

职责：负责学院推免资格学生的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必要时，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及赛事主办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四、推荐范围及数量

按照学校的名额分配方案，我院 2021 级环境工程专业推荐 4 名，2021 级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推荐 2 名、2021 级应用化学专业推荐 1 名，共计 7 名。

五、基本条件

1. 具有正式学籍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低批次录取的学生）。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德优秀，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成绩优良。每学年综合素质成绩排名均居专业前 30%，且前六个学期的学习平均绩点在 3.0 及以上。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思想品德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6. 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 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
8.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六、考核及排序

推免生资格主要依据应届本科毕业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排序依次确定，有关规定如下：

1. 综合考核成绩由学习成绩和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即：
[综合考核成绩] = [学习成绩] + [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

2. 学习成绩：是指前六个学期的学习平均绩点对应的平均成绩（百分制）。

3. 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是指根据我院制定的业绩能力成果考核指标体系，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考核确定，满分为 5 分。计算方法为，依据指标体系，得分最高的为 5 分，如果最高得分小于或等于 5 分，按照实际得分计算，如果最高得分大于 5 分，以此为基准计算其他申请同学的业绩能力分值，即，假设最高得分为 A (>5 分)，其他申请同学实际得分为 B，则其他申请的同学业绩能力分值 x 为：

$$x = \frac{5B}{A}$$

4. 推免限额内综合考核成绩出现并列情况，依次按如下区分优先次序：

(1) 学分绩点对应的平均成绩高者优先；

(2) 学分绩点对应的平均成绩仍然相同，依次以核心基础课程数学、外语成绩高者优先。

七、能力业绩成果考核

1. 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指标内容，具体详见《黑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黑科大环化发〔2022〕3 号）。

2. 能力业绩成果的统计时间从学生入学起至学校规定的综合考核之日止，其它时间无效。

3. 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学术著作与学术论文提供正式出版的原件；项目提供立项书、结题书；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的，提供组织该项活动的单位鉴定材料。

4. 在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时，同一学生参加同一类竞赛多次获奖，或同一作品参加不同层级比赛多次获奖，或同一项目通过不同级别立项并完成，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

5. 涉及素质教育活动获奖或创新创业竞赛等获奖作者名次，正常情况按照证书排名进行确认，根据学院研究生推免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指标表内相关条款，对各位作者进行加分；如果各位作者贡献率相同，经过指导教师和相关专业确认，并由相关专业提出申请，不再按照排名次序加分，将按照该奖项的其他得分，分别对各位作者进行加分。

6. 专业竞赛级别认定详见《黑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黑科大环化发〔2022〕3号）。

八、时间及工作进程安排

1. 制定方案

9月10日召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并下发《黑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化工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2. 提交材料

学院组织学生宣传相关文件和相关要求；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上交相关实证原件和复印件。截止时间：**9月12日12:00前**，上交地点：综合办公室（环化楼406室，时老师）。

3. 资格审查与答辩

9月12日下午-13日上午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学院思想品德审核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审查学生资格、业绩材料进行审查；

9月13日14:00开始，组织公开答辩、按推免成绩排序方法确定拟推荐名单；答辩地点：环化学院四楼报告厅（环化楼412室）。

4. 学院公示及材料上报

9月16-17日：进行学院内公示，学生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并于9月17日16:00前上交至环化学院综合办公室（环化楼406室，时老师）；学院于9月18日9:00前将推免生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推免办公室。

5. 上传推免名单及推免生注册等

9月26-27日：上传推免生名单。

9月28日-10月20日：推免生注册、网上支付、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九、工作要求

1、规范推免工作程序。推免工作不仅关系到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也直接影响到学校的社会声誉，各单位要树立质量意识，规范推免程序，推进信息公开，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2、落实信息公开。推免信息、推荐学生名单面向全院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3、加强组织领导。学院按照要求成立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4、严格审核过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要严格审查学生资格、业绩材料、组织公开答辩、按推免成绩排序方法确定拟推荐名单，按照由高到低排序上报学校，并在学院公示。

5、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本校职工特别是领导甘比子女及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6、实行责任追究。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推免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7、严处违规行为。对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入学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资格。

(1) 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到处分；

(2)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3) 推免过程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8、畅通监督渠道。公开学校纪委和校推免办公室举报电话和邮箱，保证投诉、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9、确保按时完成。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十、其它说明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实名的方式反映，否则不予受理。

学院受理电话：0451-88036808、0451-88036836

学院受理邮箱 hhxy@usth.edu.cn

学校纪委：举报电话 88036983，邮箱 jw88036075@126.com

校推免办公室：举报电话 88036063 邮箱 jwc88036063@usth.edu.cn

以上未尽事宜，按教育部当年下发的相关文件、《黑龙江科技大学推荐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黑科大办字[2018]31号及《黑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黑科大环化发〔2022〕3号）执行。

本工作方案由环境与化工学院负责解释。